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,658,660,210.45元，营业利润208,445,701.5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,574,141.1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,961,257.15元。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,040,107.5元。

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，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总股本369,080,949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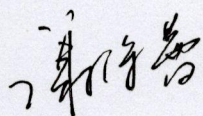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诗蕾 贝 赛 陈维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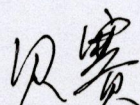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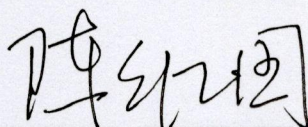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谢诗蕾



贝赛



陈维国

2023 年 10 月 26 日